

×××人民检察院 回避决定书

×检民（民违/民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本院在办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）一案中，×××（回避申请人）申请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回避。[承办人员申请自行回避的，表述为：“×××（承办人员）申请自行回避。”]本院经研究认为，回避理由成立。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决定×××（承办人员）对该案予以回避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决定检察人员、书记员、翻译人员、鉴定人、勘验人等回避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当事人、被决定回避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